



谈薮

都市中人,过着与阴历无关的日子。除非媒体在耳边不停地聒噪,提醒你端午节来了,这个诞生在中土的节日几乎被韩国人申请了世界文化遗产;中秋节终于在媒体呼吁下成为法定假日;七月初七“乞巧节”为什么不如2月14日西方情人节那样受青年男女的青睐。

而七月十五的“中元节”,恰好是一个被媒体遗忘的节日。在老家乡下,这是个异常隆重的节日,不亚于端午、中秋、重阳。只是前三个节日是为活人过的,七月半的中元节是为死人过的。在一般乡下人的意识中,活人和死人的距离并不是很遥远,就如看《白蛇传》一样,普通人不会像法海和尚那样法力广大、立场坚定的大师一般,能敏锐地看出人蛇之间的区别。

因此,在我的记忆中,七月半的中元节没有恐怖的气氛,只有热闹和虔诚。

有人称“中元节”为“鬼节”,因为这个日子民间要超幽度亡,而我老家的人,从来不这样叫,因为请祖宗的亡灵回家做客,怎么能叫他们为“鬼”呢?他们分明都是些远去另一个世界的客人,每年回家歇息几天,因此就把他们叫作“老客”。——亲人变成了客人,也是一种无奈的

文荟

宇宙混沌未开之时,一束光照射过来,有如一枚楔子将世界撬开一道缝隙,世界即刻有了生气,生命苏醒万物始生。人和宇宙一样,一束光照进灵魂,人便开窍了,追着那束光往上生长。文学就是这样的一束光,照彻了多少灵魂,帮助多少人通透、浪漫地认知生活,感知人生。

大概是小学四年级的冬季,天冷得出奇,我的双脚因冻伤肿胀无法穿鞋,只能休学在家。白天大人上山干活,只我一个人躺在家里,百无聊赖间发现一束光,从窗棂的缝隙穿进来,像一条透明而又立体的长廊,无数大大小小的尘埃粒子,像无数的飞虫在里边跳跃、奔跑,沉沉浮浮、熙熙攘攘。光束之外却十分平静,看不见一粒尘埃的影子。我不知道这些尘埃粒子是从哪里来又是要去往哪里?我想那光是天上来的,这无以计数的粒子大概像雪花一样从天上飞到尘世间,又或者是从凡间哪个角落飞过来,要追着这光飞到天上去,我挥动手臂试图驱赶它们,那些尘埃不仅不见减少反而越赶越多,越发舞动得厉害。而且盯得久了,那些尘埃粒子似乎在渐次放大,似乎都有了生命,我自己仿佛也变为

后窗

自从来济南工作后,已习惯每周在家乡和济南之间来回“切换”。虽然奔波,但为了周末两天“阖家团聚”的温情,却也不觉疲累。

因为要赶班,周一早上要坐最早的车,在老家多待一晚的代价就是周一早上要四点左右起床。刚要吃点东西垫垫肚子,司机一个电话就要赶到小区门口,因此总是在困倦中手忙脚乱。

在手忙脚乱中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小插曲。这周,听到我起床的声音,父母猛地从房间出来,懊恼闹钟响后睡过头没让我吃上热乎乎的早饭。懊恼之余父亲已换好衣服准备骑车把我送到小区门口。

我总说,我自己收拾好去坐车就可以了,何必在早上四点弄得家里“人仰马翻”呢?想来,现在的我还

接老客

都市中人,过着与阴历无关的日子。除非媒体在耳边不停地聒噪,提醒你端午节来了,这个诞生在中土的节日几乎被韩国人申请了世界文化遗产;中秋节终于在媒体呼吁下成为法定假日;七月初七“乞巧节”为什么不如2月14日西方情人节那样受青年男女的青睐。

而七月十五的“中元节”,恰好是一个被媒体遗忘的节日。在老家乡下,这是个异常隆重的节日,不亚于端午、中秋、重阳。只是前三个节日是为活人过的,七月半的中元节是为死人过的。在一般乡下人的意识中,活人和死人的距离并不是很遥远,就如看《白蛇传》一样,普通人不会像法海和尚那样法力广大、立场坚定的大师一般,能敏锐地看出人蛇之间的区别。

因此,在我的记忆中,七月半的中元节没有恐怖的气氛,只有热闹和虔诚。

有人称“中元节”为“鬼节”,因为这个日子民间要超幽度亡,而我老家的人,从来不这样叫,因为请祖宗的亡灵回家做客,怎么能叫他们为“鬼”呢?他们分明都是些远去另一个世界的客人,每年回家歇息几天,因此就把他们叫作“老客”。——亲人变成了客人,也是一种无奈的

追光记

宇宙混沌未开之时,一束光照射过来,有如一枚楔子将世界撬开一道缝隙,世界即刻有了生气,生命苏醒万物始生。人和宇宙一样,一束光照进灵魂,人便开窍了,追着那束光往上生长。文学就是这样的一束光,照彻了多少灵魂,帮助多少人通透、浪漫地认知生活,感知人生。

大概是小学四年级的冬季,天冷得出奇,我的双脚因冻伤肿胀无法穿鞋,只能休学在家。白天大人上山干活,只我一个人躺在家里,百无聊赖间发现一束光,从窗棂的缝隙穿进来,像一条透明而又立体的长廊,无数大大小小的尘埃粒子,像无数的飞虫在里边跳跃、奔跑,沉沉浮浮、熙熙攘攘。光束之外却十分平静,看不见一粒尘埃的影子。我不知道这些尘埃粒子是从哪里来又是要去往哪里?我想那光是天上来的,这无以计数的粒子大概像雪花一样从天上飞到尘世间,又或者是从凡间哪个角落飞过来,要追着这光飞到天上去,我挥动手臂试图驱赶它们,那些尘埃不仅不见减少反而越赶越多,越发舞动得厉害。而且盯得久了,那些尘埃粒子似乎在渐次放大,似乎都有了生命,我自己仿佛也变为

其中的一分子,在里边飞跃、奔跑。我多么想啊,真的成为它们中的一员,追着那光飞出去,飞到天上的云朵中去,翻几个筋斗再回来。

现在想来,这束光隐喻和象征的意味多么明显。所谓尘世间就是这样的景象吧,在浩大的宇宙空间里,我们每一个人都如这些尘埃粒子般渺小,我们都被裹挟在一束光柱里。我们自己也不知道来处和归处,只是循着光的指引,无休无止地奔波和跳跃。

那束光掠过我的头顶,最终落在炕前桌上本破旧的书上。那本书没有封皮,边角都卷起来,不知多少人翻看过。长大后才知道这本书的名字和分量,是神奇的天光赐予我与它偶遇的机缘。我不知道那些熙熙攘攘的尘埃粒子是不是与这本书有关,我把它拿开,那光柱和光柱里的尘埃依然如故,毫无变化。我似乎身陷在那光束里,仿佛在光的波浪中游泳。身边就是拨也拨不开的尘埃的细浪,我游得筋疲力尽,抱着书昏昏睡去。

醒来时天光已暗,那束光还有光里的那些尘埃已经消逝不见。我有些沮丧,拿起那本书翻看。以我当时有限的识字能力,无法顺畅完整地阅读。是插

用,不要节省,明年再请你们回家做客。

那一天晚上,每个村口都是火光闪耀,纸灰飞舞,一张张庄稼人的脸庞在火光中显出的神色,就如真的在路边依依不舍送亲人远去他乡一样。这样的场景下,每个大人和孩子,只觉得惜别,怎么可能害怕呢?

不过七月半需要注意的,是那些没有后代的孤魂野鬼,他们看到大多数亡灵被子孙们接回去做客,赠送食物和钱财,而自己孤苦无依,不免会嫉妒,而嫉妒就会生事,成为不稳定因素。

因此如何安抚这样的孤魂野鬼,便成了一项公益事业。每个土地堂管辖的地方——就是相邻的几个村庄,大约每隔三年要凑钱请戏班子来唱大戏,给老客们和那些无后代的鬼神们看,摆出水饭,即清水泡冷饭给孤魂野鬼们享用,有戏看有饭吃还有大家凑来的钱散发,大多数嫉妒的野鬼们不好意思再兴风作浪。

摆水饭的时候也得防止秩序混乱,有些不法分子扰乱社会治安,乡民会请有法术的道士和尚来主持这场慈善晚会,不听话的鬼,就要用戒尺狠狠地打,驱逐出场。

我记事起,每年送老客的风俗还

文荟

图吸引着我,从看图开始,再读图下的文字。慢慢地跳着生字看,竟半半拉拉地读进去,而且越陷越深,很快便进入一种迷狂状态。一扇神秘的大门向我敞开,一束崭新的光芒照射进来。这是文字带来的诗意的光芒,一种比自然光更强烈、更璀璨的光亮。一排一排的字符如无数尘埃粒子一样,构成一个更加丰富、更加浪漫、更加迷人的世界,抓住我幼小的灵魂,引着我亦步亦趋地去追逐和捕捉。

如一个饥渴的孩子,一本书翻烂了,胃口却越撑越大,到处去搜罗新的“吃食”,我成了村里有名的书迷、书痴。随着阅读量不断扩大,阅读与认知的能力不断提升,我似乎已经灵窍顿开,文学赋予我一双看透世事、看透人心甚至透视一切的灵眼,眼前的光束已然成为一种接近天际的云梯。我循梯而上坐拥云端,超然地注视着自己、家人以至整个村子和村里的人、事,我可以轻松读懂每一位家人、邻里以至动物、牲畜的眼神、心事,可以洞穿村子的过去与现在,未来也仿佛清晰可见。

成年之后,我已不满足于被动地享受这种文学之光的照彻与滋养,我渴望

保留,却没有见过一次唱大戏娱鬼神。听老辈人介绍,以前的七月半,大戏要唱好多天。在湖南邵阳乡下,“大戏”和“花鼓戏”相比较而言,花鼓戏曲调柔和,布景简单,两三个演员就能撑起来,而“大戏”是祁剧,一种高腔剧种,场面大,演员多,程式也很复杂。

七月半唱大戏非常神秘庄重,因为它主要是给鬼神们看的,演的也多是劝人向善的鬼神戏,如有名的《目莲救母》,戏台上有地狱中重重酷刑,像上刀山下油锅,还有各种各样的鬼,如女吊。

离开故乡后,送老客的风俗只存在我的记忆中。闲着没事的时候,我有时拿它和清明比较。清明也是祭奠祖先的,但我觉得它更强调一种幽冥相隔的悲情,子孙们对着祖先长满青草的坟堆,感受到的是死神的残酷无情和生死两茫茫。而接老客和送老客,似乎就是超越了生死,把死去的祖先接回家,一起生活几天再送走。

老家七月半的风俗也许更能体现中国人对祖先的尊敬和对死亡的看法,体现的是“祭如在”的观念,中国人的人生哲学是执着于生而不是死,所以孔子说“不知生,焉知死”。对待祖先的亡灵就像他们都是活在家中的老人。

文荟

把我所看到、听到、想到的物事演绎和表现出来,成就一种也可以照彻别人的光亮。真的拿起笔来,却面临捉襟见肘的困窘与艰难。把来自云端的照彻转化为可以照彻别人的光亮,这需要多大的能量。苦思冥想中,也时常会有灵光一闪或者脑洞大开的美妙时刻。这是云端照彻的超级福利,除了兴奋与激动,更有转化和升华的局促与惶惑。如何抓住那束稍纵即逝的光亮,将其融合、放大成为新的发光体,是每一位写作者都要面对的考题。每一位写作者都会努力破解甚至穷其一生去谱写与众不同的追光故事。

秋风徐来,无数金色的落叶随风飘下,那是一枚枚追光的脚印。这脚印是走心的,是光亮之下灵魂跃动的刻痕,其中寄托着对故土的深挚眷恋,也镌刻着对亲情友情的深切牵念与感悟,记录着游走世界的收获与感悟,更坦承与乡野精灵心相通情相系的情怀与心结。刻痕有深有浅,但都浸透着一个追光人深挚的情感与坚韧的执念,都是光芒之下尘埃跃动腾挪的记录、放大与呈现,且存且留,留待时光检验,也权作追光之旅的收获与纪念。

后窗

许多事都是后知后觉的,“失去”在“怀念”中绕个圈,就成了“永恒”,生命也在如此循环往复中有了韵味,非“用心”者难以体会罢了。

“怎么看个星星就高兴成这样,像没长大似的。”

父亲的调侃打断了我的思绪。我微笑不语,暗自想到,看星星这件事看似简单,也是需要天时地利人和的。首先天气要好,其次不能有眼疾,还要有走出写字楼的闲暇时间,最重要的是能抵抗生命在“重复”中的钝化,始终保留孩时对世界的敏感。

人还是需要些“孩子气”的。上车后因意已消,在汽车的疾驰中,车窗外的夜色慢慢褪去,我静静地欣赏一场橙黄与深蓝的渐变。

希望很多年后,我们还能看到“那夜似的星星”。



在日照,我被那些丰神俊朗的树惊艳了。

谁能想到,咸涩的海浪拍打的地方,竟矗立着一座森林?

步入日照海滨国家森林公园,仿佛闯入了一处通往绿野仙踪的秘道,脚下是松软的叠落着层层枯叶的沙土地,覆裹着亿万条沉默的根须,头顶是海鸟掠过的轨迹,在羽毛般层叠的枝叶间缭绕。而这一棵棵、一列列、一排排的树,笔直挺拔,以一种浸染着海韵的葱茏,和不动声色的凛然,利剑般刺向湛蓝的天穹,有如千军万马,列阵以待。那伟岸的英姿,雄浑的气势,一下子震撼到了我。

记忆的闸门豁然开启。第一次见到这树,是在一座北方的军营。踏进营门,我就注意到了它,那是一片浓绿的林子,就在操场边上,三四排,几十株,每一株都生得笔直、高大。从未见过如此利落孤峭的树,并且这一株与那一株,几乎一模一样。我知道了它的名字,叫水杉。

每天集合训练,我都能看到它,站军姿看着它,走队列看着它,唱军歌看着它……无论寒暑阴晴,水杉始终笔直地站在那里,自成风景。在那些泥水里打滚刀枪上磨蹭的日子,水杉天天与我们站在一起,无忧无虑,不悲不喜……直到有一天,当我们脊背挺拔、胸戴红花站在军旗下庄严敬礼、洒泪告别的时候,我看到列阵送别的战友背后高高的水杉,那深深的不舍,留在了当兵之初的刻骨铭记忆里。

环境的伟力,是天地间无形的刻刀,于无声处重塑精魂,创造出脱胎换骨的奇迹。人如此,树也如此。

眼前这片绿意葱葱草木丰茂的水杉林,也有一个脱胎换骨的蝶变。

始建于1960年的大沙洼林场,曾是盐碱沙化的“不毛之地”,当时流传着一句话:大沙洼有三宝:飞鸟、海雾和小咬。就是在这1.2万亩盐碱荒滩上,大沙洼第一代垦荒人扛起锄头铁锹,顶着严寒酷暑,开启了改天换地的攻坚之旅。

“父亲那時候是真難啊,寸草不生,沙來了,麥子地全都蓋住了。不知栽了多少樹,栽了死,死了再栽。杏樹不活,就栽枣樹,枣樹不活,再栽松樹。栽樹最好的時節就是現在,下雨的時候,地都不用澆了。別人下雨往家跑,林場工人往外跑。三個多月不回家是常態,秋天來了伏季打藥,七個月回不了家。職工領導一起干,哪里分得開?台風來了,出門一步也走不動,可不干不行啊,不干什麼困難也解決不了……”作为“林二代”的张德银老人讲起在大沙洼林场任第三任场长的父亲张先进,忆及当年林场人那股冲天的豪气,让人忍不住唏嘘感叹。

恶劣的环境逼走了一批人,也让留下来的长了志气。无论是第一代林场人发明“台田造林法”,在盐碱地筑台排涝、种草固沙,解决了树木难以成活的难题,还是第二代林场人驯养灰喜鹊赶走松毛虫,打造生物防治的成功范例,抑或是第三代林场人探索出“人工水杉+花灌草立体模式”与“人工黑松+麻栎复层林疏伐模式”,打造林下经济提升景观与防火能力,形成混交林结构增强抗病虫害能力,所有别出机杼的变革创新,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薪火相传。谁又能否认,是逆境逼出来的智慧,让大沙洼林场人在与风沙灾害的抗争与觉醒中,参透了生态文明的密码?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自20世纪60年代,黑松、刺槐等耐盐碱树种落户大沙洼林场后,1976年,林场职工又从江苏南京引种36棵水杉树苗,水杉从此在这里安下了家,且繁育成如今占地1200亩的“江北最大水杉林”。

站在那棵高达35米、胸径85厘米的水杉树下,看着它身上剥落的、带着沧桑纹理的树皮,仰望着层层叠叠、向着天空螺旋生长的翠羽,想起泰戈尔的动人诗句,“树是大地向倾听的苍苍无止境的倾诉”。半个世纪的四季轮回里,究竟埋藏着多少旖旎传奇的故事,和不为人知的苦楚?

困境,从来不是生命的故障代码。风暴来临时,人有人的活法,树有树的智慧。而每棵树,都有自己迎风的姿态。

黑松愿意放低身段,与风缠斗,宁肯将身体蜷曲成龙蛇状,也要顶住盐风海雾,成为海岸沙土地第一批守护者;刺槐懂得避其锋芒,将自己的根脉浅扎广铺,却也活得肆意坦荡;水杉则最为倔强,它宁折不弯,姿势只有一个,就是笔直向上,朝向天空的方向,朝向阳光的方向。

假如生而为树,我会活成哪种姿态?呼吸着海风的微咸和杉木略带清苦的芬芳,感受着无边的寂静,听得到心脏的轰响。

谁不想活成水杉的样子呢?不屈就,不逢迎,宁折不弯,心无旁骛。可我,早已不是那个身披铠甲的少年,当白发爬上发梢,可还有策马扬鞭不惧霜雪的心怀?

一滴雨,砰地砸落头顶,抬头仰望,蓦然看到水杉林边那一棵榆树。不知是人为栽种,还是飞鸟衔籽,它竟悄然扎根在高大的水杉林里。从未见过长得如此挺拔高耸的榆树,只因它长在了水杉的近旁,为了争夺那一米阳光,便使出洪荒之力向上生长,长得近乎成了水杉的模样?又或者,因为“近朱者赤”的缘故,它便有了向上拔节的一腔孤勇?

海阔林密处,水绿山青时。每一棵树,都拥有活出自己的权利。坚毅如日照海滨的黑松刺槐水杉,在迎风战沙的半个世纪里,将自己活成了钢铁战士;孤勇如水杉林边这一棵榆树,面对一份跨越时空的契约,又何惧之有?

“我想,我就这样站着站着就是资格衣袖白了精灵在手臂上闪着不明的光许多年里我一直正面迎着风雪”风中隐约传来诗人王小妮的《我看见大风雪》,雨滴从榆树上落下来,我听懂了树的言语。不躺下,不躺平,站着,笔直地站着,站着就是资格。